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17 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二姐电动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HTWK1K

住所：灌南县李集镇李集社区一组

经营者：朱加根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210127818

联系电话：13775573021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李集乡拐圩村六组 332 号

2024 年 8 月 29 日，接收到灌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安二中队移交的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线索移交函。该移交函反应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商：灌南县王二姐电动车经营部，违规销售品牌：爱玛 TDT1349Z，违规原因：改变车速、改良电池容量，灌南县王二姐电动车经营部涉嫌销售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灌南爱玛总代理处进购爱玛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型号：TDT1349Z，进购 2 台，销售 1 台，进价 1750 元/台，售价 1860 元/台。销售时应客户要求改良电池容量、拆除提示音装置，售出的电动自行车已被退回给当事人，目前被扣押在当事人门市内。当事人经营上述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为 1860 元。

经核实，灌南县王二姐电动车经营部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为 1860 元，获得利润 110 元。

我认为，灌南县王二姐电动车经营部经营的电动自行车改良电池容量违反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

动机和蓄电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被扣押电动自行车在当事人门市；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局于2024年10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4]2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县王二姐电动车经营部销售改良电池容量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